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8 日 15:00 至 12 月 29 日 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公司四楼大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新乔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65,759,7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26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65,051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76%。

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707,9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089%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靖西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5,312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32%；反对票 4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68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周红凌、张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